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2 月 22 日(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黃校長光男

記錄：陳汎瑩

出席：張浣芸 莊芳榮 楊清田 謝文啟 顏若映 劉靜敏  
謝顯丞 張國治 王年燦 朱美玲 趙慶河 潘台芳  
馬榮財 林文滄 林進忠 林兆藏 蔡友 劉柏村  
王慶臺 林榮泰 林伯賢 陳郁佳 鐘世凱 謝章富  
韓豐年 賴祥蔚 曾壯祥 蔡永文 林昱廷 卓甫見  
劉晉立 吳素芬 陳嘉成 陳曉慧 賴瑛瑛 劉榮聰

請假人員：

林兆藏 曾壯祥 賴瑛瑛（劉俊裕代）

列席：邱麗蓉 蘇錦 陳光大 連建榮 黃良琴 陳鏞光  
何家玲 黃增榮 賴文堅 王仁海 蔣定富 陳汎瑩  
李世光 陳怡如 沈里通 劉智超 留玉滿 王蓼  
梅士杰 李怡擘 張佩瑜 研發處研究企劃組組長（未補）  
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未補） 陳雙珠 顧敏敏  
蘇佩萱 黃美賢 林麗華 呂允在 馮幼衡 吳嘉瑜  
林志隆 曾敏珍 楊鈞婷 石美英 張佳穎  
黃惠如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請假人員：

劉智超 張佳穎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報告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電子郵件

二、報告事項

教務處

一、99-2 學期學生加退選作業將於開學第一週 2/21（週一）至 3/1（週一）辦理，提醒各系所請勿變動既定課程時間，以免影響學生選課權益。

- 二、100 大學術科考試（美術組）考試已於 2/12-13(六、日)假北、中、南三區四個試場舉行完畢，2/14-16(一、二)在本校展開閱卷工作，並於 2/18(五)遞送考生術科成績至大考中心，所有核心作業均已順利完成，後續文書結報及檢討工作，本處會持續辦理。此次考試從籌備到完成，感謝相關單位學系老師及同仁的細心協助。
- 三、100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讀，本校原申請名額碩士班 4 人(古蹟、戲劇、多媒、廣電各 1)、博士班(藝政所)1 人，經教育部核定通知，僅核定碩士班名額 1 人，並要求學校考量生師比、校系評鑑結果及師資質量特色等條件，再確認提報招生系所，斟酌以上要求，經簽陳核示以多媒系動畫碩士班為提報招收陸生之系所，亦請多媒系進行招生之條件規劃。
- 四、為配合專業語言教室設置、演藝廳整修工程進度及部分單位空間調整，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研大樓 305、306 教室及綜合大樓 101、301、302 教室，原登記上課之班級已另行安排其他教室因應，另綜合大樓 102、103 及 104 教室將視相關工程進度逐步釋出，請各系、所、中心協助知會相關教師及學生，造成上課不便，尚請見諒。
- 五、本處課務組已開始受理「跨領域創意課程」開課申請。有關「實施要點」待在稍後提出討論，以因應執行的順暢。
- 六、本校 100 年度下半年辦理學術性活動及研討會計畫補助，自 3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受理申請補助期限為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預定辦理之學術性活動及研討會。
- 七、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 (TA) 申辦作業已完成。本次共有 32 門課提出申請，因學年課程教學助理將延續使用至下學期，第 2 學期僅提供 13 位名額。本項作業已由各院院長、教務長排序審定完成，並通知申請通過之教師。
- 八、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47 名教學助理 (TA) 中，總計有 27 名學員上完相關課程，符合本校教學助理設置及申請補助辦法規定，發給 TA 證書；另也依本辦法第 12 條選出 10 名優良 TA，除各發放優良 TA 獎狀外，並獲獎勵金 5,000 元整。優良 TA 將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期初座談會頒發獎狀表揚。
- 九、擬訂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成長講座，預計約 9 場。場次如下：  
\*99-2 新進教師期初研習會與期末座談會

序號	日期時間	地點	主講人	主題
1	3/3 (四) 12:00~16:00	綜合大樓三樓第 二會議室	林伯賢老師 林偉民老師 張儷瓊老師	新進教師研習會
2	5/19 (四) 12:30~14:00	綜合大樓三樓第 二會議室	教務長主持	新進教師期末座談會

\*99-2 教師成長講座

序號	日期時間	地點	主講人	主題
1	3/07 (一) 14:00~16:00	教研大樓四樓通 識中心會議室	奇哥董事長 陶傳正董事長	未定
2	3/17 (四) 12:30~14:00	綜合大樓三樓第 二會議室	師大表演藝術研究所 果陀劇場創辦人 梁志民副教授	表演教學經驗分享
3	3/21 (一) 14:00~16:00	教研大樓四樓通 識中心會議室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 研究中心研究助技師 陳淑君副教授	未定
4	4/ (四) (未定) 12:30~14:00	綜合大樓三樓第 二會議室	台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 設計學系 張世宗教授	前瞻藝術教育：從社會 結構發展談「育樂」
5	4/22 (五) 12:30~14:00	綜合大樓三樓第 二會議室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賴文智律師主講	網際網路與智慧財產 權須知
6	4/28 (四) 12:30~14:00	綜合大樓三樓第 二會議室	淡江大學科學教育學系、教 學發展中心主任 徐新逸教授	數位教材與智慧財產 權
7	5/5 (暫定)	綜合大樓三樓第 二會議室	中國廣播公司專門委員； 「音樂風」、「音樂小百 科」節目製作主持人；中 國民族音樂學會理事 趙琴博士	音樂藝術體驗分享

## 學務處

一、2月19日至25日為宿舍開放進住日，住宿生已陸續進住，四棟宿舍之幹部排班辦理開舍相關事宜。寒假末期及開學後部份同

學退宿（女 9 人、男 4 人、研究生 2 人）所餘空床，賡續依候補序號遞補中（目前候補人數女 9 人、男 3 人、研究生 2 人）。

- 二、因應本校國際學術文化交流日趨頻繁，學生交換出國留學近年來有增加的趨勢。惟未役男同學尚有兵役問題，如因奉派或推薦至國外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實習或交流學生等原因，申請出國在二個月以上，一年以內者，需填送申請書，俾利辦理役男出國緩徵事宜。請各系所助教至軍輔組網頁役男出國瀏覽詳細須知。
- 三、99 年預官考選已於 1 月 18 日考試完畢，預訂 3 月 8 日公布成績，賡續協助考生辦理相關事宜。
- 四、為擴大服務學生申請各類停車證，自 2 月 9 日起迄 3 月 6 日止，隨到隨辦（含假日），已網頁公告週知。
- 五、開學後本校前、後及側門週邊，機車違規紅線停放情形嚴重，已遭鄰人正式檢舉，由於上述區域為加強拖吊取締區，警方會嚴正執法，本處除每日派人巡視並張貼警告貼紙提醒外，並於校首網公告及郵件方式提醒全校師生注意，請將機車停放於合法區域及校內機車停車場。
- 六、教育部核定本校 9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錄取補助款共計新台幣 42 萬，每人各 6 萬元，將做為所屬系所資本門設備經費（視傳系 2 人、美術系 2 人、雕塑系 1 人、書畫系 1 人、音樂系 1 人，計 7 人）。

### 總務處

- 一、本校大專用地占用人簡金發、簡辰峰、簡連濱、簡連風之繼承人林素珍等 2 人、簡榮杉之繼承人簡邦昭等 7 人（以上共計 5 戶），於 100/2/10 在板橋地方法院庭上達成和解。依和解筆錄，占用人應於 6 個月內（100/8/10 前）將所屬建物及所占用土地返還本校，本校將發給救濟金，如不履行時本校除不發給救濟金外，並依筆錄內容求償不當得利及利息。本區域土地緊鄰本校影音大樓西南側，經核算約 915 平方公尺（277 坪）。
- 二、本校教研大樓西側大專用地占用人藍予伶案，板橋地方法院預定於 100/2/25 宣判。
- 三、本校行政大樓南側大專用地占用魏菊等三戶拆屋還地訴訟案，

於 100/2/1 板橋地方法院進行第一次開庭，均無和解意願，下次預定於 100/3/8 開庭，本處仍持續積極協調住戶和解。

四、新北市政府於 100/2/22 上午召開有關浮洲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都委會專案小組第 3 次研商會，本處派員參加並瞭解校地北側由商業用地變更為大專用地等相關作業。

五、本校 100 年度寒假校園消毒已於 2 月 15、16、17 日施作完成。

六、本校 99 年增加用電量 627,409 度，電費 3,047,614 元，請各單位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節約用電。

七、本校公務車派車業務自 100 年 2 月 10 日起恢復派車，請各單位依本校公務車輛購置租賃及使用要點第八條及車輛管理手冊提出申請；另同仁因公外出，如有大眾運輸工具可搭乘者，請儘量乘用大眾運輸工具。

八、施工中工程：

「影音藝術大樓新建工程」建築工程，截至 100/1/30 工程進度 92.375%，施作金屬工程、景觀工程等。

九、規劃、設計中工程

(一) 影音藝術大樓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已於 100/2/8 將設置計畫書函報新北市政府審查。

(二)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業已公告招標，訂於 100/3/2 開標，100/3/8 評選。

## 研發處

一、國科會 100 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已通知學校老師及各系助教轉知有意申請之學生，於 3 月 4 日下午 5 點前，上國科會網站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俾本處處理後續行政流程，逾時恕不受理。

二、國科會 1 月 28 日函轉外交部函示有關我國學者投稿或與中國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時，為避免當前兩岸現存之政治分歧問題模糊學術焦點，只要不遭矮化，且兩岸對等，原則可不必拘泥必須在論文中臚列國家名稱。

三、國科會 2 月 15 日函告學校執行國科會各類專題研究計畫，不得進用大陸地區學生擔任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亦不得以補助經費（含管理費）支付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

四、教育部 2 月 1 日函告本校獲 100-101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

計畫」審查通過，100 年補助經費為 3,125 萬元整，後續計畫之執行及管考將委請教務處接續辦理。

- 五、本校姊妹校美國中央阿肯色大學(UCA)陳迺驥副校長於 2 月 16 日來訪，討論兩校交換教師、學士及碩士雙聯學制計畫、師資培訓計畫、舉辦兩校或多校共同展演活動等交流活動。雙聯學制初步構想可納入 UCA 的美術、音樂、戲劇、電影、廣電等學系及音樂、數位電影、領導能力發展等碩士班；將持續與 UCA 進一步規劃細節。若 101 年本校至 UCA 之研修學生人數達 25 名以上（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UCA 願意接受培訓 1 位隨行教師，並視隨行教師專業及語文能力，協助其於 UCA 開設課程。
- 六、山東省棗莊市委兼宣傳部周杰華部長率山東省棗莊文化界人士等一行 6 人，於 2 月 17 日蒞臨本校會見校長，並參訪藝術博物館進行雙向學術交流。

## 文創處

- 一、臺藝大畫廊於 1/3~2/26 舉行「姹紫嫣紅」展覽，計有 15 名藝術家，包括：張克齊、王岩松、王嘉霖、張克齊、王岩松、王嘉霖、劉洋哲、姚遠、廖啟恒、劉國正、陳傑強、蔡許惠蘭、梅丁衍、林珮淳、劉柏村、侯順利、朱芳毅及劉文瑄，歡迎同仁蒞臨指導。
- 二、臺藝大畫廊於 3/4~4/16 舉行「知性與感性」美術系教師聯展，參展藝術家共 8 人，包括：林兆藏、林偉民、李國坤、高其偉、陶文岳、盧昉、黃小燕及顏貽成。開幕茶會將於 3 月 11 日（五）13:00 舉行，歡迎同仁蒞臨指導。
- 三、新北市政府指導的伊甸基金會，獲得本校及永齡基金會的支持，將於建國一百年三月三日在本校文化創意產學園區內成立「僕域——公益文化創意中心」。該中心是個以關懷身心障礙者及弱勢族群為出發點，協助有需要者從事文創產業的場域，提供一個創作舞台，使身心障礙者及弱勢族群的朋友能「做自己生命的主人，做周遭朋友的僕人」，並希望藉由工藝與公益的結合，發展傳遞良善的美學經濟。「僕域」開幕記者會，訂於三月三日（四）上午十點二十分至十一點整，誠摯邀請校內各位同仁與師生的蒞臨，共同為這群身心障礙者加油鼓勵。

## 秘書室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事紀登錄作業即日展開；感謝人文學院對記事用語及體例提供的建議；請各單位據以修正文字資料並於 2 月 28 日前完成登錄。

## 藝文中心

- 一、2 月份場地使用統計：演藝廳 3 場活動共使用 18 天、演講廳 3 場活動共使用 3 天、福舟表演廳 1 場共使用 1 天。詳細活動資料（如附件 1）。
- 二、本中心受明華園戲劇團邀請參加「2011 臺中市傳統藝術節」於 2 月 19 日（六）晚上 7:30 在臺中市圓滿戶外劇場演出。此場節目本中心與舞蹈學系日間部四年級共同辦理，業已圓滿完成。

## 電算中心

- 一、本中心寒假期間 805、807 電腦教室安裝 After Effects 及 Premium Pro 等軟體，請師生多加利用。
- 二、為提供研究生於宿舍無線上網服務，已於研究生宿舍安裝無線網路基地台。
- 三、為提供全校無線網路安全使用環境，並符合 ISO27001 資安規範，本學期起停用無線網路 NTUA-Free 連線，請週知同仁改由 NTUA-Wireless 連線使用，登入帳密與校務行政系統相同；校外人士請連結 NTUA-Guest 經由系統申請臨時帳號使用，如有疑問請聯繫本中心陳銀鈴小姐，分機 1809。
- 四、99 年學度下學期電算中心電腦教室排課使用率平均日間約 41%、夜間約 58%、假日約 62%，詳細如下表：

教室名稱		803	805	806	807	808
排課 (節次/月)	日間	60	84	80	76	108
	夜間	28	72	24	52	56
	假日	24	36	28	32	40
總使用率 (%)	日間	30%	42%	40%	38%	54%
	夜間	35%	90%	30%	65%	70%
	假日	46%	69%	54%	62%	77%

計算標準 日間時間：週一～五 上午 8:00～下午 18:00 (10 節)

夜間時間：週一～五 晚上 18:30～晚上 22:10 (4 節)

假日時間：週六 上午 8:10～下午 17:00 (9 節)

週日 上午 8:10～中午 12:00 (4 節)

## 教推中心

- 一、2011 兒童藝術冬令營結業成果展於 100 年 1 月 27 日於本校順利進行，由本中心頒發教師感謝狀及學員結業證書，圓滿結束兒童藝術冬令營活動，透過四天開心的藝術充電後，每位小朋友在民國 100 年都擁有精采的回憶。
- 二、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ACA 國際設計認證考試已於 100 年 1 月 24 日結束，本次考試計有 3 科考試(Photoshop、Dreamweaver、Flash)，報考學生全數通過考試，考生中有本校視傳系及多媒系學生，因此本中心擬簽請行政嘉獎以配合 100 學年度校務評鑑-學生獲國內或國際證照之執行。本中心會繼續舉辦此類國際證照考試及輔導課程，請各系所單位長官鼓勵學生考取國際證照。
- 三、99-2 推廣教育學分班已完成報名作業，於 100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起陸續開課，上課通知已寄發各上課老師，請老師依排定的上課時間與上課教室準時到校上課；並提醒老師：「推廣教育學分班非正規學制，無加退選作業，請老師務必於開學第一週到校上課。」
- 四、教育部廢止「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更名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並於 100 年 1 月 11 日發布施行。本次修正幅度較大，本中心已依規定調整及修訂相關作業規範，且將影本發送各教學單位、教務處及會計室，請各相關單位配合新修訂辦法以符合規定。

## 人事室

- 一、本校本(100)年 1 月份報部獲教育部升等審定通過專任教師如下：
  - (一) 舞蹈學系：吳素芬、唐碧霞老師升等教授。
  - (二) 雕塑學系：劉柏村老師升等教授。



- (三) 中國音樂學系：黃新財老師升等副教授。
- 二、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及本校「專任教師資格審查作業時程表」訂定，業經本（99）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生效實施。
- 三、重申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作業時程，為免影響教師權益，爰請各教學單位依規定時間辦理。
- (一) 專任教師升等審查：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6條規定，於每年4月1日、10月1日前完成複審作業，並將相關資料彙送本室。時間配置請參照本校「專任教師資格審查作業時程表」。
- (二) 兼任教師升等審查：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14條規定，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請於4月1日前完成複審作業，並將相關資料彙送本室。
- (三) 兼任教師學位送審：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1條規定，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案件經系、院級教評會初、複審後，按行政程序簽核通過，於每年3月20日前送本校人事室彙辦。
- 四、重申兼任教師聘任，應依教育部92年4月10日台人(二)字第0920034348D號書函略以，各校聘請他校專任教師為兼任教師時，請先徵得原校同意。爰請各教學單位本學期聘任他校教師兼課未徵得同意者，請即刻發函並副知本室，俟對方函覆後將影本擲送本室備查。
- 五、大學法第7條、第9條及第10條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令公布，並於100年1月28日生效。
- (一) 相關修正條文重點分述如下：
- 1、第7條：增訂「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之規定。
  - 2、第9條：增訂第4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增訂第7項「本條中華民國100年1月10日修正施行前，大學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得繼續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不受第4項委員性別比例之限制」之規定。

- 3、第 10 條：增訂新設立之大學校長選聘及擇聘等相關規定。
- (二)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已於 99 年 10 月 26 日臨時校務會議票選組成，刻正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中，依上開修正條文規定，不受委員性別比例之限制。
- 六、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案業奉 總統 100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1861 號令公布。【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0 日臺人(三)字第 1000018285 號書函】
- 七、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以前轉任或初任公務人員，且具 89 年 2 月 2 日以後服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年資，尚未完成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者，得依銓敘部 99 年 8 月 19 日部退三字第 0993204752 號令釋規定，補繳其服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及大專集訓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規定。攸關公務人員權益，如有符合前開條件者，請於 10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前檢附大專集訓證明文件，補充兵相關證明文件逕洽人事室辦理補繳退撫基金事宜。逾上開期限未逾 5 年者，自上開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加計遲延利息，逾 5 年者視同放棄補繳之權利，不得再提出申請。【教育部 100 年 1 月 24 日臺人(三)字第 10000002955 號函】
- 八、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即日起接受申請，請至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待遇福利下載申請表及檢附證明文件，並請於 3 月 18 日(星期五)前擲送人事室辦理。
- 九、宜蘭縣政府所詢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教師，於每週公假 8 小時外，得否經辦妥請假手續再以事、補、休假等假別辦理進修事宜等疑義。為避免民眾及學生家長產生質疑，並符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經辦妥請假手續」一詞，僅限於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教師，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 8 小時為限，不宜再以事假或休假或加班補休方式從事進修活動。【教育部 100 年 1 月 25 日臺人(二)字第 0990220619 號函】
- 十、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6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23290 號函有關 101 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訪問、出席國際會議、競賽及進修、研究、實習計畫，本室已於本(100)年 2 月 17 日函請本校各單位於 2 月 22 日(星期二)前填妥相關資料送本室彙辦。
- 十一、公務員兼任研究計畫主持人，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 之規定程序規定辦理【教育部 100 年 2 月 8 日臺人(一)字第

1000012669號函】。

十二、行政院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並自99年12月29日生效【教育部100年2月9日臺人(二)字第1000003371號函】。

十三、有關「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業經考試院會銜行政院以100年2月1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000009311號、院授人給字第10000238411號令發布並自100年2月1日施行；99年11月22日訂定發布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自同日廢止【教育部100年2月16日臺人(三)字第1000024295號函】。

十四、教育部配合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再調整方案，重行擬具之「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業於民國100年2月1日以臺參字第1000020448B號令訂定發布施行【教育部100年2月14日臺人(三)字第1000022933號函】。

## 美術學院

本院書畫藝術學系近期參加各項美展獲獎訊息擇要如下：

姓名	活動名稱	獲獎別	獎金
徐凡軒	第二十屆南瀛美展	水墨類南瀛獎	五十萬元
陳瑩	第十五屆大墩美展	墨彩類第一名+大墩獎	二十萬元
陳怡靜	第十五屆大墩美展	篆刻類第一名+大墩獎	二十萬元
劉名哲	第二屆台積電青年書法大賞	篆刻組首獎	十萬元
薛硯山	第二屆台積電青年書法大賞	篆刻組二獎	五萬元
張天健	第二屆台積電青年書法大賞	篆刻組三獎	二萬元
劉得興	漢來大飯店繪畫比賽	西畫組第一名	五萬元
張美榆	第九屆行天宮人文獎美術創作比賽	水墨畫成人組第一名	六萬元
林佳穎	第11屆磺溪美展	書法篆刻類/全興獎	十萬元
林洪錢	第11屆磺溪美展	水墨膠彩類/磺溪獎	十萬元
吳尚邕	第11屆磺溪美展	水墨膠彩類/全興獎	十萬元
吳尚邕	第十五屆大墩美展	膠彩類第一名	十萬元
許綾讌	2010新竹美展	水墨/膠彩類竹塹獎	十萬元
黃俊嘉	2010第十二屆新莊美展	書法類社會組第一名	五萬元

侯彥廷	2010第十二屆新莊美展	水彩類社會組第一名	五萬元
林富源	第十一屆南投縣玉山美術獎	水墨類首獎	八萬元

## 人文學院

- 一、藝政所「博物館研究發展中心」榮獲文建會補助舉辦「博物館建築專題講座」，屆時歡迎大家出席參加。
- 二、藝政所於1/25日成立「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論壇」，成立宗旨在於強化所上的學術研究氛圍、籌辦學術研討會、發展學報，希望成為國內重要的學術平台。
- 三、本校籃球隊即將於3月2—8日，參加在台師大舉行的99學年度大專籃球聯賽的複賽，期盼各位師長，比賽期間撥冗蒞臨加油、鼓勵。
- 四、本校籃球隊教練李伯倫(約僱人員)優異表現，獲聘為今(100)年中華民國各級籃球國家代表隊的選拔委員，為校爭光。

## 肆、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跨領域創意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跨領域創意課程源於「美育教學提升計畫」，自98學年度第2學期開辦迄今。
- 二、為順應多學科綜合性教學的潮流，促進教學卓越之發展，擬訂定「跨領域創意課程實施要點」草案(詳如附件二)，俾利據以執行業務。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改後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99年9月15日教育部來文臺訓(三)字第0990158324號

建議。

二、本案業於 100 年 1 月 14 日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0 年 2 月 12 日簽奉核准提會。

三、檢附原設置要點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 陸、綜合結論

- 一、為因應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本校有關收回校地相關繁瑣事宜有勞莊副校長及總務長，在此表達謝意。
- 二、有關研發處第二點報告請注意配合，個人意見較不贊成共同發表。（研發處第二點報告：國科會轉外交部函有關我國學者投稿或與中國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時，為避免當前兩岸現存之政治分歧問題模糊學術焦點，只要不遭矮化，且兩岸對等，原則可不必拘泥必須在論文中臚列國家名稱。）
- 三、有關電算中心第二點報告，網路及無線網路連線諸問題，請電算中心採取主動服務、加強學生網路安全教育，以防範學生因網路交友不慎而受騙之情形發生。
- 四、有關美術學院書畫系參加各項美展獲獎訊息，請張貼海報賀喜。
- 五、文創會議將於近期召開，請各委員務必參加。
- 六、新學期開始了，請各單位注意各項課程開課狀況及上課情形。
- 七、教務處第三點報告有關陸生來台申請，本項僅獲教育部核定招收 1 名，請相關單位檢討原因。
- 八、請各系所主任及導師注重學生輔導工作，例如網路安全教育及其他身體安全教育。
- 九、學校是國家的，大家是為學校教育學子，要有責任心並秉持跨領域的精神互相幫忙橫向交流。
- 十、有關文創園區使用地，請列入計畫向教育部爭取無償撥用。
- 十一、有關教育部委辦之「老師，您好」，請各相關單位全力投入務必辦好，尤其表演學院。
- 十二、校園櫻花盛開就如同臺藝大的盛開，請繼續加以照顧以維護校園美觀並祝大家身體健康。

柒、散會（下午 2 時 57 分）

## 藝文中心 2 月份場地活動訊息

場 地	使 用 單 位	活 動 名 稱	時 間
演 藝 廳	戲劇系	《老師您好》排練	2 月
	國樂系張旭	音樂會拍照	2 月 18 日
	樊怡君	電影拍攝	2 月 25 日
演 講 廳	廣電系	藝美獎拍攝	2 月 9 日
	維也納國際教育事業有限公司	巴洛克音樂教育全國音樂大賽	2 月 20、26 日
福 舟 表 演 廳	國樂系三年級	合唱錄音	2 月 22 日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跨領域創意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 一、為順應多學科和綜合性多元研究之潮流與趨勢；藉由跨領域學科的學習與交流，激發創意，並促進教學卓越之發展，特訂定本校「跨領域創意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或本課程）。
- 二、本要點所稱之「跨領域創意課程」（亦稱協同教學）是指由屬性不同（系、所、中心）之兩位（或以上）教師共同開課，並接受不同系所學生選課與上課之課程。有關本課程之開課方式與修課規範，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課程之開辦以有獲得相關計畫補助為前提（如「教學卓越計畫」或各「區域伙伴學校合作計畫」等）；若補助計畫因故中斷，必要時得經學校同意後繼續辦理之。
- 四、本課程以開設在大學部為原則，學分列計為校訂選修學分，並得跨部互選（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開設課程學分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由各系、所從寬認定之。
- 五、本課程以學期課為原則，必要時得開設具連續性的系列課程；開課人數大學部以 10 人為下限（比照專業課程標準辦理），研究所碩士班以 6 人為下限。
- 六、本課程之開設由教務處（課務組）統籌相關開課事宜；課程由老師自行尋找協同教學夥伴（至少有一位為本校專任教師），共同研擬課程綱要，填寫申請表知會所屬系、所、中心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核後開課。
- 七、本課程採專題創作方式，透過教師之協同指導及不同領域同學之合作達成跨領域整合之目標，主題呈現需涵蓋該課程之跨領域內容。
- 八、本課程得視需要配置教學助理，協助課程進行及攝影、記錄、期末發表等相關工作。
- 九、本課程由不同領域之兩位（或以上）教師共同授課，不受限於基本授課鐘點及超鐘點時數。授課教師分別支給與課程時數相當之鐘點費，其中協同教師之鐘點費由補助計畫款項下支應。
- 十、為提升本課程之成效，開設「跨領域創意課程」得依補助計畫核給獎勵金或教材補助費（最高 2 萬元），惟須於學期末舉行成果發表及錄影，送教務處審查，通過後收錄於學校藝泉教學網。經費由相關補助計畫預算項下支應。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二條</b> 性平會置委員 13 至 19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p> <p>二、執行秘書一人，由<u>秘書室主任秘書</u>擔任，召集會議並代表本委員會對外發言。</p> <p>三、…</p> <p>四、…</p> <p>五、…</p> <p>六、…</p> <p>上述委員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性平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u>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u>負責綜理本委員會相關業務，惟涉及應迴避事項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相關規定辦理。</p>	<p><b>第二條</b> 性平會置委員 13 至 19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p> <p>二、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處諮商輔導組組長擔任，負責綜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並代表本委員會對外發言。</p> <p>三、…</p> <p>四、…</p> <p>五、…</p> <p>六、…</p> <p>上述委員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p> <p>性平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學務處負責召集，諮商輔導組負責協調與執行性平會之任務，惟涉及應迴避事項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相關規定辦理。</p>	<p>依教育部臺訓(三)字第 0990158324 辦理</p>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4 - 09 - 1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94 - 09 - 27 行政會議通過

96 - 11 - 13 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 01 - 12 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設置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以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

## 第二條

性平會置委員 13 至 19 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任之，並置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
- 二、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處諮商輔導組組長擔任，負責綜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並代表本委員會對外發言。
- 三、當然委員四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
- 四、選任委員七人，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職員代表。
- 五、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一至二人，由校長聘任之。
- 六、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學生代表各一人。

上述委員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性平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學務處負責召集，諮商輔導組負責協調與執行性平會之任務，惟涉及應迴避事項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委員會除外聘委員外，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出席會議依規定可支領出席費。

## 第四條

-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五)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五條

- (一)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二)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三)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第六條**

委員採任期制，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

#### **第七條**

性平會由校長為會議主席，校長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職務；副主任委員亦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職務。

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

性平會非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超過投票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第八條**

性平會得設置專用信箱，以利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

#### **第九條**

性平會就會務執掌內容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年度工作績效報告，以為本校性別平等工作之成果，及性平會傳承之參考。

#### **第十條**

性平會每年應依所擬各項實施方案，及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所生相關費用與報酬編列預算。

性平會經費來源為：

- (一) 校務基金
- (二) 教育部申請經費
- (三) 其他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部備查，修正時亦同。